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900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900

2.项目名称：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95.247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95.2471 万元

4.采购需求：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投标人提高解密效率，请投标人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侯警官 010-852239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 张鑫  
电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b>汇款备注：2641NF050900 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 <b>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80%=1.84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p>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证书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b>本项目不允许分包</b>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10分）			
1	案例	10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案例（服务内容应包含中央空调维保及 VRV 空调维保），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80分）			
2	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12	<p><b>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状与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对重难点的分析、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相关内容：</b></p> <p>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得 12 分；</p> <p>对需求理解正确、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全面，但提出的相关的解决方案不详实的，得 8 分；</p> <p>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对需求进行分析或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10	<p><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维保流程、维保进度、维护实施方案及措施、应急抢修方案等相关内容。</b></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进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VRV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VRV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VRV空调设备的维保流程、维保进度、维护实施方案及措施、应急抢修方案等相关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进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维保管理制度及管理规范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管理制度及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维保管理制度、维保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p> <p>制度内容健全完善、完全覆盖本项目要求，制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制度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制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7分；</p> <p>制度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内容通用、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得4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内容仅是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业务交接方案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业务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接流程、交接保障方案等。</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7	应急预案方案	8	<p><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流程、紧急维修服务方案及措施、紧急配件更换方案及措施等。</b></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保密方案	5	<p><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b></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项目负责人岗	5	<p>项目负责人岗人员具备有效的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专业的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三级/高级工），得5分。</p> <p>注：提供人员有效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10	技术负责人岗	4	<p>技术负责人岗人员具备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中级）（暖通专业），得4分；</p> <p>注：以上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11	备品备件方案	8	<p><b>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维保设备清单提供备品备件方案：</b></p>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有缺失，或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内容与事实不符、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2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13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为办公区提供 8 台中央空调相关设备及 VRV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2. 办公区建筑面积 16 万余平方米，包含办公、信息机房空调配套设施。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1.2 服务地点（范围）：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三年期合同按 4 次支付，分别为 2026 年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2027 年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8 年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内容执行完成支付全部尾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信息

建设内容为办公机房、信息机房空调系统配套设备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余平方米，总制冷量：8200 冷吨（RT）。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均于 2016 年后投入使用。

#### 2. 维保方案：

##### 2.1 维保服务范围

###### 2.1.1 维保设备概况

(1) 办公机房空调制冷系统主要包括 2 台制冷量 12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2 台制冷量 7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5 台冷却水循环泵，11 台冷冻水循环泵，4 台冷冻泵补水泵，配套 10 台方形逆流式冷却塔，空调末端风机盘管机组 1824 台，新风机组、热回收式新风处理机组、组合式新风处理机组 153 台、自控系统、空调循环水系统清洗、水质处理、检测，定期更换 538 块中效过滤器等系统配套设施维保服务。VRV 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主要为办公楼的各区域，以及分布在各区域的 VRV 空调设备提供制冷，VRV 空调系统室外机组 40 台、室内机组 150 台。

(2)信息机房空调制冷系统主要包括 4 台制冷量 1100 冷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4 台冷却水循环泵，4 台冷冻水循环泵，5 台冷冻泵补水泵，配套 8 台方形逆流式冷却塔、自控系统、空调循环水系统清洗、水质处理、检测等系统配套设备设施维保服务，提供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冷源。

### 2.1.2 具体设备清单

(一) 办公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1#、2#麦克维尔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WSC126MBFN2F/E4242-BE-2/C4212-DL-2	台	2
2	水冷离心机组启动柜	星-角启动柜	台	2
3	3#麦克维尔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WSC100MAY59F/E3612-DE-2/C3012-DL-2	台	1
4	水冷离心机组启动柜	变频启动柜	台	1
5	4#麦克维尔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WSC087MAU49F/E3612-DE-2/C3012-DL-2	台	1
6	水冷离心机组启动柜	星-角启动柜	台	1
7	1 号机组 一次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 LF80123-A5826J	台	1
8	1 号冷却循环泵	格兰富 LF10153-169P6H	台	1
9	2 号机组 一次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 LF80123-A5826J	台	1
10	2 号冷却循环泵	格兰富 LF10153-169P6H	台	1
11	3 号机组 一次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 LF60123-AA6L6J	台	1
12	3 号冷却循环泵	格兰富 LF60157-15826H	台	1
13	4 号机组 一次冷冻循环泵 1#	格兰富 LF80123-A5826J	台	1
14	4 号机组 一次冷冻循环泵 2#	格兰富 LF80123-A5826J	台	1
15	4 号机组 冷却循环泵 1#	格兰富 LF80123-A5826J	台	1
16	4 号机组 冷却循环泵 2#	格兰富 LF80123-A5826J	台	1

17	二次冷冻循环泵 1#	格兰富 LF60123-A5826J	台	1
18	二次冷冻循环泵 2#	格兰富 LF60123-A5826J	台	1
19	二次冷冻循环泵 3#	格兰富 LF60123-A5826J	台	1
20	二次冷冻循环泵 4#	格兰富 LF60123-A5826J	台	1
21	二次冷冻循环泵 5#	格兰富 LF60123-A5826J	台	1
22	二次冷冻循环泵 6#	格兰富 LF60123-A5826J	台	1
23	冷冻水补水泵 1#	格兰富 CR3-25 A-FGJ-A-E-HQQE	台	1
24	冷冻水补水泵 2#	格兰富 CR3-25 A-FGJ-A-E-HQQE	台	1
25	冷冻水补水泵 3#	格兰富 CR3-25 A-FGJ-A-E-HQQE	台	1
26	冷冻水补水泵 4#	格兰富 CR3-25 A-FGJ-A-E-HQQE	台	1
27	Y型水过滤器	DN300/350; PN16	台	16
28	冷冻水补水泵 电气控制柜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	台	1
29	分水器	北京房龙压力容器制造厂 DN900	台	1
30	分水器	北京房龙压力容器制造厂 DN600	台	1
31	分水器	北京房龙压力容器制造厂 DN300	台	1
32	集水器	北京房龙压力容器制造厂 DN900	台	1
33	集水器	北京房龙压力容器制造厂 DN600	台	1
34	集水器	北京房龙压力容器制造厂 DN300	台	1
35	真空脱气机 1#	益源佳业 YY-ZT-1.6C/H	台	1
36	真空脱气机 2#	益源佳业 YY-ZT-1.6C/H	台	1
37	自动加药排污装置 1#	益源佳业 YY-JY-CXB-3	台	1
38	自动加药排污装置 2#	益源佳业 YY-JY-CXB-3	台	1

39	自动软水设备	MODEL: 2465 单阀单罐	台	2
40	软化水储水箱	6m3, 金属储水箱	台	1
41	板式换热器	斯必克 J060 MGS-16C/3	台	1
42	冷却水塔 1#	金日 KFT-1500RT (500RT-C) 3	台	3
43	冷却水塔 2#	金日 KFT-1500RT (500RT-C) 3	台	3
44	冷却水塔 3#	金日 KFT-800RT (400RT-C) 2	台	2
45	冷却水塔 4#	金日 KFT-800RT (400RT-C) 2	台	2
46	冷却水塔 电气控制柜	ABB 变频控制柜	套	10
47	自动过滤装置	益源佳业 YY-NSY350-1.0	套	8
48	自动过滤装置 电气控制箱	益源佳业 PLC 控制	套	8
49	风机盘管机组	开利 42CE 系列	台	1824
50	风机盘管采集器	中资能源风机盘管节能装置	台	1820
5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5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5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5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5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5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5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5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5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6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6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6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6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6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6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6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6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6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6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7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7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7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7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7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7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7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7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7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7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8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8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8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8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8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8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8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8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8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8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9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9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9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9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9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9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9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9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9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9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10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10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709-C2	台	1
10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709-C2	台	1
10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10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10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10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10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10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5	台	1
10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11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11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4-C2	台	1
11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4-C2	台	1
11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911-C2	台	1
11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1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11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1-C2	台	1
11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4-C2	台	1
11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0-C2	台	1
11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4-C2	台	1
12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609-C2	台	1
12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2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12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1-C2	台	1
12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013-C2	台	1
12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912-C2	台	1
12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013-C2	台	1

12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912-C2	台	1
12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215-C2	台	1
12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912-C2	台	1
13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912-C2	台	1
13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215-C2	台	1
13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13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608-C2	台	1
13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709-C2	台	1
13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13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609-C2	台	1
13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3-C2	台	1
13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2	台	1
13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3-C2	台	1
14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2-C2	台	1
14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8-C2	台	1
14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710-C2	台	1
14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2-C2	台	1
14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2-C2	台	1
14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1
14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609-C2	台	1
14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709-C2	台	1
14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911-C2	台	1

14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1-C2	台	1
15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215-C2	台	1
15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315-C2	台	1
15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911-C2	台	1
15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709-C2	台	1
15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5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1
15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315-C2	台	1
15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114-C2	台	1
15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2-C2	台	1
15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1215-C2	台	1
16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0-C2	台	1
16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812-C2	台	1
16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7-C2	台	24
16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506-C2	台	6
164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710-C2	台	2
165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610-2641NF050900C2	台	2
166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67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6-C2	台	1
168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69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70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71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72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73	麦克维尔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M0405-C2	台	1
174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电气启动控制柜	变频控制启动柜	套	153
175	中效袋式过滤器 F8	590×590×20 至 360×360×20	块	538
176	应急冷源备用旁路系统	DN400 主管线、旁路阀门 DN350PN25 阀门等	套	1
177	涡轮蝶阀	DN300/350/600; PN16	台	94
178	缓闭式止回阀	DN300/350/600; PN16	台	16
179	VRV 空调设备	室外机 7.2-134.4kw	台	40
		室内机 3.5-25kw	台	150
180	嗜肺军团菌检测	CMA/CNAS	次	2

## (二) 信息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描述)	单位	数量
1	麦克维尔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WSC126MBGNOF/E4242-BE-2/C3612-GL-2	台	4
2	水冷离心机组启动柜	星-角启动柜	台	4
3	1号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 LF80155-A69P6J	台	1
4	1号冷却循环泵	格兰富 LF10153-169P6H	台	1
5	2号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 LF80155-A69P6J	台	1
6	2号冷却循环泵	格兰富 LF10153-169P6H	台	1
7	3号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 LF80155-A69P6J	台	1
8	3号冷却循环泵	格兰富 LF10153-169P6H	台	1
9	4号冷冻循环泵	格兰富 LF80155-A69P6J	台	1

10	4号冷却循环泵	格兰富 LF10153-169P6H	台	1
11	冷冻水补水泵 1#	格兰富 CRIS-25 A-A-A-A-E-HQQE	台	1
12	冷冻水补水泵 2#	格兰富 CRIS-25 A-A-A-A-E-HQQE	台	1
13	冷冻水补水泵 3#	格兰富 CRIS-25 A-A-A-A-E-HQQE	台	1
14	冷冻水补水泵 4#	格兰富 CRIS-25 A-A-A-A-E-HQQE	台	1
15	冷冻水补水泵 5#	冷冻水系统强制补水系统	台	1
16	冷却水补水泵 1#	格兰富立式多级离心泵	台	1
17	冷却水补水泵 2#	格兰富立式多级离心泵	台	1
18	冷却水补水泵 电气控制柜	控制补水泵电气启动柜	套	2
19	Y型水过滤器	DN300/350; PN16	台	8
20	冷却水补水监测系统	监测状态、故障报警	套	1
21	冷冻水压差控制阀	主管路压差旁通	套	2
22	板式换热器 1#	斯必克 J107 MGS-16C/6	台	1
23	板式换热器 2#	斯必克 J107 MGS-16C/6	台	1
24	板式换热器 3#	斯必克 J107 MGS-16C/6	台	1
25	板式换热器 4#	斯必克 J107 MGS-16C/6	台	1
26	软水装置	MODEL: 1252 单阀单罐	台	4
27	软化水储水箱	4m3, 金属储水箱	台	2
28	金日冷却水塔 1#	金日 KFT-1200RT (600RT-C) 2	台	2
29	金日冷却水塔 2#	金日 KFT-1200RT (600RT-C) 2	台	2
30	金日冷却水塔 3#	金日 KFT-1200RT (600RT-C) 2	台	2
31	金日冷却水塔 4#	金日 KFT-1200RT (600RT-C) 2	台	2

32	冷却塔变频控制系统	ABB 变频控制	套	8
33	自动过滤装置	益源佳业 YY-NSY350-1.0	套	8
34	自动过滤装置 电气控制箱	益源佳业 PLC 控制	套	8
35	全自动定压补水装置	0.16m <sup>3</sup>	套	2
36	真空脱气机 1#	益源佳业 YY-ZT-1.6C/H	台	1
37	自动加药排污装置 1#	处理水量 3400m <sup>3</sup> /h	台	1
38	自动加药排污装置 2#	处理水量 3400m <sup>3</sup> /h	台	1
39	涡轮蝶阀	DN300/350/600; PN16	台	144
40	缓闭式止回阀	DN300/350/600; PN16	台	8
41	嗜肺军团菌检测	CMA/CNAS	次	2
42	离心机组冷凝器探伤 检测	对换热管束进行检测评估、出具检测报告	台	3
43	离心机组蒸发器探伤 检测	对换热管束进行检测评估、出具检测报告	台	3
44	压缩机震动分析检测	检测压缩机内部零件磨损情况, 出具检测报告	台	4

### (三) 空调自控系统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描述)	单位	数量
1	自控系统上位机	联想扬天 T4900D	台	1
2	网络控制器	江森 NAE	台	1
3	现场设备控制器	江森 FEC	台	5
4	输入输出模块	江森 IOM	台	15
5	网 关	江森 Gateway	台	1
6	电源模块	220V-24V	个	5
7	交换机	TPLINK	个	1

8	自控系统软件	江森自控 Metasys	套	1
9	压力传感器	江森自控	只	16
10	温度传感器	江森自控	只	37
11	液位传感器	江森自控	套	2
12	漏水告警系统	江森自控	套	3
13	电动阀门	DN300/350/600; PN16	台	36
14	冷却塔电伴热系统	屋面冷却系统	套	4
15	自控系统上位机	联想扬天 T4900D	台	1
16	网络控制器	江森 NAE	台	1
17	现场设备控制器	江森 FEC	台	6
18	输入输出模块	江森 IOM	台	19
19	网 关	江森 Gateway	台	1
20	电源模块	220V-24V	个	6
21	交换机	TPLINK	个	1
22	自控系统软件	江森自控 Metasys	套	1
23	压力传感器	江森自控	只	14
24	温度传感器	江森自控	只	40
25	液位传感器	江森自控	套	1
26	漏水告警系统	江森自控	套	3
27	电动阀门	DN300/350/600; PN16	台	25
28	冷却塔电伴热系统	屋面冷却系统	套	5

**(四) 空调循环水系统清洗、水质处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系统）	规格/型号(描述)	单位	数量
1	冷却水系统	缓释阻垢剂	2800	公斤
		杀菌灭藻剂	750	公斤
		高效清洗剂	650	公斤
		预膜剂	450	公斤
		除锈剂	300	公斤
		杀菌片	250	公斤
		粘泥剥离剂	300	公斤
	冷冻水系统	缓蚀剂	400	公斤
		除锈剂	200	公斤
	2	冷却水系统	缓释阻垢剂	900
杀菌灭藻剂			450	公斤
高效清洗剂			650	公斤
预膜剂			300	公斤
除锈剂			200	公斤
杀菌片			100	公斤
粘泥剥离剂			200	公斤
冷冻水系统		缓蚀剂	300	公斤
		除锈剂	200	公斤

## 2.2 维保服务基本要求

### 2.2.1 组建专门的维保服务团队，提供维保服务：

组建维保服务团队提供维保服务，其中包含名项目负责人岗 1 个、技术负责人岗 1

个和维保服务岗不少于 8 个：

(1) 维保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岗，具备制冷相关专业证书，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工作；
- 2) 技术负责人岗，具备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技术指导工作；
- 3) **★维保服务岗：均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或《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证书。其中还应包含具有《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的人员，可以一人多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维保服务团队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岗人员实行 365(天)×24(小时/天)驻场技术服务，采用倒班模式，每班保证至少 2 名维保服务岗人员。项目管理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岗或技术负责人岗）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每天保证 1 名项目管理岗人员在现场，365(天)×8(小时/天)驻场管理，具体时间跟随采购人工作要求调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电话指导或远程指导等服务方式。

2) 维保服务岗人员需对制冷机房、冷却塔、补水泵房等维保范围内设备设施每天至少进行 4 次巡视，巡视为白班、夜班各至少两次，其中巡视间隔为 4 小时。巡视区域设置打卡点。所有巡视需做好巡视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3) 项目期间，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岗及技术负责人岗）需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管理岗人员。若投标人项目管理岗人员履职不力，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更换的项目管理岗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管理岗人员。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如需增派维保服务人员或增加巡视次数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增加巡视次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10-3 格式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2.2 制定完善和切实可行的维保管理制度及管理规范，确保各项维保工作的标准性和规范性，确保维保工作内容明确、职责清晰，确保维保人员在制度和规范的约束下工作。

2.2.3 配备的维保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相关软硬件维保经验和技術能力,能够熟练掌握现有空调系统设备和自控系統技術操作,并有能力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现场技術支撑服务。

2.2.4 维保服务团队人员接受背景审查,发现具有不良记录的,无条件更换。在系統维保期内发生违法、违纪或离职、调动等问题,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并及时更换。

2.2.5 为技术服务人员配备维保工作必需的办公设备,包括:维修调试设备、技术检测设备、系統维护工具等。

2.2.6 根据空调制冷安全规程、检测规程中有关规定,每年为全部空调系統设备进行春季、秋季两次换季保养检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每年度的维保、检修、清洗、检测工作任务。

2.2.7 维保范围内,设备故障处理单件材料费(不含人工机械费)30000元以内(包括30000元)由投标人承担,超出30000元部分由采购人承担。若超出30000元,需提供报价明细,维修材料费全年累计不超过300000元(所提供配件品牌型号不得低于原装品质),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2.2.8 投标人应在现场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针对易损易坏元件,应提供不低于总数2%的备件,以备维修更换。

2.2.9 投标人具备工程应急抢修施工的能力,当出现空调系統故障时,必须立即响应,派出专业施工队伍到现场抢修,以最快速度恢复供冷和正常运行。

2.2.10 投标人高效合理的运用空调自控系統,进行调度管理、缺陷处理、越限处理、综合分析、系統升级及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办公与信息空调系統的安全稳定运行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空调系統和自控系統相结合,具备系統相应的处理能力,达到空调系統及自控系統的维保工作的安全化、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要求。定期对自控系統进行升级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范围内。

2.2.11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恪守纪律,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2.2.12 投标人应制定维保方案和应急抢修方案,系統发生故障后,日常维保驻场服务人员须立即响应,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问题定位,做好记录,提出处置故障的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进行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维修单,经甲方签字后存档。故障处置完成后,应进行72小时系統运行监测,确保故障彻底排除。

2.2.13 维保服务团队人员需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做好安全保密教育工作。所有人员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无犯罪证明。

2.2.14 投标人需要另外配备机动技术支持人员，根据现场需要安排适合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远程进行技术指导、维修、换季保养、清洗、检修、处理应急或专业培训等工作。

2.2.15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标人资质证书及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证书原件备查。

## 2.3 详细维保要求

### 2.3.1 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央空调机组日常维护工作。
- （2）中央空调机组维修保养工作。
- （3）中央空调冷却塔维护保养工作。
- （4）中央空调循环泵维护保养工作。
- （5）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机组维护保养工作。
- （6）中央空调空气处理机组维护保养工作。
- （7）空调自控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 （8）中央空调软化水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9）中央空调板式换热器维护保养工作。
- （10）中央空调系统末端过滤网清洗消毒及维修更换工作。
- （11）中央空调循环水系统药剂补充，确保水质符合要求。

**2.3.2 中央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标准：**制定空调设备维保方案、制定应急抢修方案，维保工作并且必须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及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优良标准，如：《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200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等。

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版本发布，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 2.3.3 VRV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空调机组室内机组及室外机组维护保养工作。

(2) 空调制冷系统冷媒管路系统维护保养工作。

(3) 空调系统末端过滤网清洗消毒工作。

**2.3.4 VRV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标准：**制定维保方案、制定应急抢修方案，维保工作并且必须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及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优良标准。

#### 2.3.5 中央空调、VRV 空调设备维修维护要求：

(1) 制定空调机组的维护方案。

(2) 机组年度检查工序，提供机组年度检查记录单并有现场照片作证。

(3) 机组运行期间检查工作（办公机房机组运行期：5月-10月；信息机房为全年24小时，检修停机时间另行通知）。

(4) VRV 机组全年 24 小时运行期间检查维修工作。

(5) 冷却塔系统的维护及保养工作，要求含冷却塔清洗物料；每年空调循环水系统清洗、预膜。

(6) 软化水系统及补水装置的检查维护。

(7) 板式换热器、风机盘管、软化水设备、新风机组等的维护及补水装置检查。

(8) 投标人需具备维修空调系统内其他设备、管道及末端设备的能力，在其他设备或管道出现故障时进行及时维修，保证空调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2.3.5 应急预案方案

(1) 紧急维修：接到采购人紧急维修通知后，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抢修人员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紧急维修。每次维修完毕，投标人提供维修记录，采购人或指定代表在维修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2) 紧急配件更换要求：机组配件要求原厂配件。

### 3.维保项目及周期要求

#### 3.1 中央空调设备维保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1	麦克维尔 WSC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	清扫紧固机组启动柜和控制柜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4 次
		机械清洗冷凝器，保证冷凝器换热温度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小于 3 度	维修	
		化学清洗机组冷凝器、蒸发器	每 3 年进行 1 次化学清洗	
		机组补加制冷剂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机组油冷器换热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更换机组冷冻油和油过滤器	每年 4 月份进行检查和更换	
		调整机组运行参数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紧固控制柜和启动柜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接地电阻检查，绝缘电阻测试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压缩机振动分析检测	每年 1 次（信息机房）	
		冷凝器、蒸发器探伤检测	3 年 1 次	
2	冷冻/冷却循环泵	检查马达—水泵的连轴装置及同心度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4 次
		检查确认控制电气装置性能及状况良好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水泵回水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清洗	
		补充润滑油，若油质变色，有杂质，应予以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联轴器的联接螺栓和橡胶垫若有损坏应予以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测量水泵运行温度、振动异响，发现问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水泵保温是否完好，如有破损需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扫水泵控制柜及紧固控制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	方形逆流式冷却塔	检查喷嘴和布水盘，必要时更换或维修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4 次
		检查冷却塔电加热是否正常，如有损坏更换维修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冷却塔填料及冷却塔接水盘，修补积水盘漏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检查电机、风扇是否转动灵活，加注润滑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马达运行电流和电压确认在许可范围内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调节皮带的松紧度、同心度，紧固所有固定螺丝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冷却塔静音毯。	三年更换一次	
4	风机盘管机组	检查风机盘管电机是否异响，如有损坏维修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春季秋季各一次
		清洗进回风初效空气过滤网，排除盘管内的空气	每年 4、10 月份进行过滤网清洗	
		检查各末端温控开关是否完好损坏应及时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冷凝水盘及畅通冷凝水管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风机盘管吊件、风口连接等处是否稳固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5	补水、软化水设备	测量水泵运行温度、振动异响，发现问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4 次
		补充润滑油，若油质变色，有杂质，应予以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配电柜及仪表是否正常，如有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软水机头运转情况是否正常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罐体及连接管道是否有漏水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及时添加工业盐，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6	水处理设备	定量加入阻垢剂、杀菌灭藻剂	每周定期加入阻垢剂和杀菌灭藻剂	每周 1 次
		调整机组运行参数，药剂加入量，确保水质正常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水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每周进行一次水质检测，结果为合格以上；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查控制柜及加药泵是否正常如有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第三方嗜肺军团菌检测	每年 6、9 月份各进行一次检测	每年 2 次
7	控制柜	检查控制电路及仪表是否正常, 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月 1 次
		检查线路无松动, 触电是否完好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做好保洁工作, 清扫控制柜灰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清扫	
		紧固所有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8	管路系统	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 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春季、秋季各一次
		检查阀门是否正常, 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管路保温是否完好, 损坏修复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水路系统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清洗	
		检查电动蝶阀是否正常, 损坏维修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管路阀门是否漏水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9	板式换热器	检查板换是否破裂渗漏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春季、秋季各一次
		检查换热片是否有腐蚀和破损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板换保温、结露情况, 槽体外观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系统相关设备状态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板换各传冷片是否有沉积物、结焦、水锈层等结垢附着, 并及时进行清洗。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10	定压补水设备	检查定压补水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如补水增压压力是否正常、压力表指示是否准确等。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检查补水电磁阀与阀门是否顺畅, 电缆是否正常。		
		检查各接口处是否有渗漏或松动现象, 如有应及时处理。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检查补水储水箱内水位是否正常，水箱内的水是否清洁。		
11	冷冻分水器	<p>设备表面应保持整洁，无破损、变形、变色、锈蚀等现象。</p> <p>设备各部件连接处应无松动、脱落、损坏等情况。</p> <p>设备整体色泽应均匀一致，表面涂层应无起皮、脱落等现象。</p> <p>设备周围应保持整洁干燥，无杂物堆放</p>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12	冷冻集水器	<p>设备表面应保持整洁，无破损、变形、变色、锈蚀等现象。</p> <p>检查设备维护情况，包括清洁、润滑等，确保设备维护良好</p> <p>检查设备运行声音是否正常，无异常噪音、振动等现象</p>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13	自动过滤装置	<p>检查过滤器是否清洁，表面是否有残留物、污垢或堵塞</p> <p>流量是否正常</p>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14	自动投药设备	<p>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启动，观察设备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亮起。</p> <p>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保持设备清洁卫生。</p> <p>定期检查设备各部件磨损情况，及时更换磨损严重的部件。</p> <p>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15	真空脱气机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 3.2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热回收机组、新风机组）保养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1	风柜	检查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月一次
		风柜运转部件加注润滑油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2	风机	检查电机绝缘，运行是否异响	每年4、10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检查皮带是否完好，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电机轴承加注润环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	表冷器	清洗表冷器灰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表冷器是否漏水损坏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4	过滤网	清洗初效过滤网，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更换中效过滤器 F8	每年 5 月份进行中效过滤网检查和维修、更换	
5	管路系统	检查电动阀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洗新风系统 Y 形过滤器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6	热回收	清洗热回收换热片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循环泵运行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7	加湿设备	检查供水电磁阀是否正常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湿膜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 3. 3VRV空调维修保养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1	室外机设备	冷凝器清洗，确保机组正常运行	每年 4、5 月份进行全面清洗	每周一次
		机组制冷系统检漏试验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压缩机和风扇电机运行电流，绝缘电阻是否正常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压力、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机组制冷系统运行压力，必要时补充制冷剂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紧固控制柜所有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清扫配电柜灰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2	室内机设备	清洗空调回风过滤网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蒸发器并根据情况清洗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排水泵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电机运行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控制面板是否正常，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紧固所有接线端子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	连接管线	检查连接铜管是否有漏点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管路保温是否完好，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检查绑带是否完好，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 3.4 自控系统保养项目与周期要求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1	硬件	控制箱检测、调整维修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每天 4 次
		压力、温度传感器检测、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接线端子测试、检查、紧固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漏水检测线检测，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检修周期	日常巡检
		执行器检测，损坏更换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控制柜除尘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清扫	
2	软件	系统调节功能检测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数据交换检测及图片编辑功能测试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报警功能检测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各子系统测试	每年 4、10 月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I-KTSBWB-3.0

北京市公安局\_\_\_\_\_

### 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空调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2）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 维保地点：\_\_\_\_\_。

2. 空调设备维保范围：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3.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_\_\_/\_\_\_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维保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维保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维保费用实行后付制，按\_\_\_支付：

第一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隐患故障，需要更换设备配件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_\_\_\_元（含）的由乙方承担，超过\_\_\_\_元的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维护保养工作，有权对乙方的现场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

(2) 甲方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告知乙方，积极配合乙方共同解决。

(3) 乙方维保人员违规操作或玩忽职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应立即更换维保人员。

(4) 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的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做、减少报酬、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设备维护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维护方案等内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2)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全部设备提供\_\_次清洗服务。

(3) 乙方维保工作中应详细记录甲方空调运行现状，并形成记录。

(4) 设备维保中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消除故障。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及时完成维护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报修电话为：\_\_\_\_\_。

(6) 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时，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验。

(7)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维保工作中现场的安全工作，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由于乙方维保工作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

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维护保养记录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  季  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空调设备维保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六、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九、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三年期合同按4次支付，分别为2026年7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2027年7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8年7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内容执行完成支付全部尾款。

##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 附件3: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  
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  
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  
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  
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  
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  
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  
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  
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3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承诺：

项目期间，我单位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岗及技术负责人岗）需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管理岗人员。若我单位项目管理岗人员履职不力，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我单位应无条件更换。更换的项目管理岗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管理岗人员。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如需增派维保服务人员或增加巡视次数时，我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增加巡视次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900），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text-align: center;">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此声明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某办公区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0-2641NF050900。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此声明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请投标人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liusw@zggroup.com.cn。